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环函〔2018〕429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 临洮至渭源段（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的函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4日，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临洮至渭源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其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和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和三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我厅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该项目涉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经研究讨论，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临洮至渭源段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定西市临洮县、渭源县境内，起于临洮县曹家沟，终点至路园乡峪口村东。工程全长62.666km，无连接线工程。工



程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设计速度 80km/h，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整体式路基宽度 24.5m，分离式路基宽度 12.25m。

全线共设大桥 18 座/7793.08m（按左幅计），中桥 10 座/653.54m，涵洞 174 道；互通式立交 3 处，分离式立交 2 处，隧道 3 座/5910m（按左幅计），天桥 16 处，通道 31 处。全线设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3 处，公路管理所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部分服务设施合址共建后共设服务设施 5 处。

工程实际永久占地 404.41hm²，主要占地类型为旱地、水浇地等。全线挖方量为 465.01 万 m³，填方量为 452.13 万 m³，借方量为 167.14 万 m³，弃方量为 180.02 万 m³。工程设置取土场 11.3hm²/13 处、弃土场 21.2hm²/10 处，拆迁建筑物 38148m²。

工程总投资 47.70 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465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7%。

2009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9]549 号文批复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本工程于 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通车。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一）本项目验收实际路线长 62.666km，全线长度较环评阶段的 62.61km 增加 0.056km；验收阶段路线长约 9.65km 路段发生了横向位移超出 200m 的摆动，项目路线横向摆动的长度为原线路长度的 15.64%。不属于工程重大变更。

（二）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土石方减少 231.61 万 m³，永久占地增加 15.85hm²，临时用地减少 29.82hm²，拆迁增加 12848m²；桥梁增加 7 座，长度减少 20291.96m；隧道增加 26 座，长度增加 14421m；涵洞减少 13 道、通道减少 1 道、渡槽增加 2 座、天桥减少 4 道；服务区增加 1 处，停车区减少 1 处；取土



场增加 1 处，面积减少 5.15hm²；弃土场减少 6 处，面积减少 5.76hm²。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及运行情况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临洮至渭源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一）声环境影响

公路沿线两侧距路中心线 200m 范围内共有 30 处敏感点，其中包括居民点 26 处、学校 3 处、医院 1 处。本工程共对 23 处敏感点采取了声屏障措施，共设置声屏障 5000m。

根据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沿线 16 处敏感点设置了声环境监测点位。监测及类比结果表明，现状车流量情况下，调查范围内的各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限值要求。调查报告结合环评预测的车流量对中期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测算，并根据目前各路段实际交通量进行了校核。校核后的测算结果表明，在车流量达到运营中期校核交通量时，全线 30 处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建议运营单位对可能超标的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并预留环保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二）固废处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尽量将弃土用于路基填方，对于不能使用的弃渣设置专门的弃渣场，并对弃渣场设置了排水系统和拦渣防护设施，弃土堆满后及时对弃土场表面进行绿化或复垦，恢复植被。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营地的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清运。经调查，公路沿线未发生因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而产生的纠纷或事故。运营期各服务设施站点均建有临时垃圾池、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清运。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



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厅同意该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投运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落实环境保护制度规定，加强环境管理；2018年供暖期前完成现有燃煤锅炉改造；对已安装的声屏障加强管理和维护，同时加强沿线敏感点运营期声环境跟踪监测，预留资金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完善降噪措施；加强服务区生活垃圾的管理，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合理处置；按照环评要求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跨越河流等路段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设施和措施，及时维护跨水体环境风险收集系统，防止危化品运输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请定西市环保局、临洮县环保局、渭源县环保局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省环境监察局，定西市环保局，临洮县环保局、渭源县环保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